舟山市中小学素质教育实践学校文件

舟实发〔2018〕19号

舟山市中小学素质教育实践学校2018年绩效考核奖发放方案

依据舟山市教育局下发的《关于做好“2018 年市直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奖”发放的函》，经2018年6月8日学校党政联席会议集体讨论，形成统一意见，制定了舟山市中小学素质教育实践学校2018年绩效考核奖发放方案。

一、发放原则

优绩优酬，兼顾公平；适当差距，稳定和谐。

二、发放办法

1.绩效考核奖分两次发放，6月份、12月份均按50%的额度进行发放。

2.2018 年绩效发放依据，根据教职工 2017 学年考核结果和教职工职称进行发放，两者比例各占 50%。

3.根据学校学年考核结果，将全体教职工划分为三个奖励层次：考核为优、良的教职工为第一个层次，合格为第二个层次，不合格为第三个层次。根据教职工职称分为两个层次：高级为第一个层次，中、初级为第二个层级。

4.发放办法：根据上级下发的奖金总额，确定人均基数；2018 年度，上级确定人均基数为 30000 元，上下半年每次为 15000 元。考核结果和职称均为第一层次，奖金额为人均基数上浮 2%左右，第二层次教职工奖金额为人均基数下浮 2%内。第三层次教职工根据教育局文件规定处理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.因各类请假日期较多或个人特殊原因，导致绩效考核奖不能按照上述“发放办法”实施的教职工，市教育局等部门有相应制度规定的，执行上级制度规定；没有相应制度规定的，由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。

2.本方案仅适用于 2018 年绩效考核奖发放；在发放过程中，上级有新文件或通知出台的，遵照新文件或通知执行。

3.本方案解释权归校长办公会议。

舟山市中小学素质教育实践学校

2018 年 6 月 26 日